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大夫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贤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林贤碧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续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续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大夫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涉及的范围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40,100万股的90.8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须限售。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注册资本:40,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月6日
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计算机软件硬件设备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室内地产租赁;住宅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89,387.13	142,546.50	116,0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0.88	30,932.28	30,18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	20,000.28	27,000.00	22,06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39.19	101,979.83	14,06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547.94	197,461.45	186,593.93
总资产	301,149.24	224,104.14	235,440.7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6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6	4.92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元/股)	0.49	0.69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1.33	17.30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收益率(%)	11.55	16.59	14.5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沈汉标,董事王妙玉、肖焜,独立董事黄建武、孙振祥。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林贤碧,监事沈宝璜,职工监事黄勇。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是:总经理王妙玉、副总经理周焜、副总经理程勇、财务总监孙欧、董事秘书李勇。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40,100万股的90.8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须限售。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持有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的10%。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回购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收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1,156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3.4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

在聘用或劳动用工。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肖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23%	6.07%
2	林贤碧	中国	监事会主席	4.00	1.25%	1.25%
3	沈汉标	中国	董事长	10.00	3.11%	3.11%
4	李勇	中国	董事、监事	4.00	1.25%	1.25%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38人)				233.00	72.99%	69.32%
				211.00	65.74%	65.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述中期合计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若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7.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82元/股的50%,为7.92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13元/股的50%,为7.57元/股。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完毕的公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30日始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最近一次公司年度报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以最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6个月内发生超过本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追溯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该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将进行资金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先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每个月解除限售额度为授予数量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月1/12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每个月解除限售额度为授予数量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月1/12	1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则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后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售期内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任一情形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每个月解除限售额度为授予数量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月1/12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每个月解除限售额度为授予数量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月1/12	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间隔年数)-1。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对于生产制造系统（除下述第2）类相关业务员、职能部门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管理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0%	0%

（2）对于营销系统人员、生产制造系统负责人及研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以上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3）对于营销系统人员、生产制造系统负责人及研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以上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管理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4）对于营销系统人员、生产制造系统负责人及研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以上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管理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等级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全额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家居企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秋季和年底属于销售旺季,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将2023年授予为首个考核期具有合理性。

为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竞争地位,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市场价值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指标,是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潜力的重要指标。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有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指标的设定合理、科学,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并对不同类型的激励对象、不同评级的考核结果设置了差异化的解除限售比例,真正做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times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